

2017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公布年份: 2018 年 (2018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 变革的动力: 女性参与创新创造")

公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内容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 2017 年中国法院十个知识产权案例为:

1、王老吉加多宝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两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民三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2012 年 7 月 6 日,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药集团) 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加多宝公司) 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 均主张享有“红罐王老吉凉茶”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权益, 并据此指控对方生产销售的红罐凉茶商品的包装装潢构成侵权。一审法院认为, “红罐王老吉凉茶”包装装潢的权益享有者应为广药集团,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 经广药集团授权生产销售的红罐凉茶不构成侵权。由于加多宝公司不享有涉案包装装潢权益, 故其生产销售的一面“王老吉”、一面“加多宝”和两面“加多宝”的红罐凉茶均构成侵权。一审法院遂判令加多宝公司停止侵权行为,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并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5 亿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26 万余元, 同时驳回加多宝公司的诉讼请求。加多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 本案中的知名商品为“红罐王老吉凉茶”, 在红罐王老吉凉茶产品的罐体上包括“黄色王老吉文字、红色底色等色彩、图案及其排列组合等组成部分在内的整体内容”, 为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均主张对红罐王老吉凉茶的特有包装装潢享有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对此认为, 结合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历史发展过程、双方的合作背景、消费者的认知及公平原则的考量, 因广药集团及其前身、加多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均对涉案特有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发展和商誉建树, 各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将涉案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完全判归一方所有, 均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 并可能损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 涉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 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尊重消费者认知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可由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共同享有。在此基础上, 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相互指控对方生产销售的红罐凉茶商品构成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主张, 均不能成立, 对广药集团及加多宝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宣判王老吉与加多宝包装装潢纠纷两案, 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高度关注。两案宣判后,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均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报道。社会舆论高度赞赏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用法治收获双赢”, 凸显“司法智慧”。境内外媒体高度肯定本案判决对类似案件审判起到的指导作用, 认为本案具有重大标杆意义。与此同时, 判决释放出“平等保护不同产权”的积极信号, 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受到社会各界认可。此外, 两案的判决结果也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尊重, 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榆林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最高法行再 84 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摘要】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峡公司) 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元公司) 制造、使用的设备侵犯其“内煤外热式煤物质分解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权 (即涉案专利) 为由, 请求榆林市知识产权局 (以下简称榆林局) 行政处理。2015 年 9 月 1 日, 榆林局作出榆知法处字 (2015) 9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

编辑: 龙兴华宝 LOSOHOB

顾问: 季志庆 (律师)

决定书》（简称被诉行政决定），认定天元公司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被诉行政决定合议组成员包括宝鸡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苟红东，但无正式公文决定调其参与涉案纠纷的行政处理，且榆林局的口头审理笔录没有记载将苟红东的正式身份及其参与合议组的理由告知西峡公司、天元公司。此外，榆林局对涉案专利侵权纠纷进行了两次口头审理，在第二次口头审理时告知当事人的合议组成员与被诉行政决定书上署名的合议组成员不同。西峡公司不服被诉行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行政执法人员在系统内调度，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行为，不违反内部交流制度。鉴于榆林局现有工作人员欠缺，经请示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后，抽调宝鸡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处理并无不当，被诉行政决定的作出并未违反法定程序。被诉行政决定在侵权实体问题的认定上亦无不当，故判决驳回西峡公司诉讼请求。西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西峡公司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认为，被诉行政决定的作出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首先，榆林局在处理平等民事主体关于涉案专利的侵权纠纷时，实际上处于居中裁决的地位，本应秉持严谨、规范、公开、平等的程序原则，但是，在合议组成员已经被明确变更的情况下，却又在被诉行政决定书上署名，构成对法定程序的重大且明显违反。其次，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榆林局合议组应由该局具有专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否则，行政执法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无从保证，既不利于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也不利于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榆林局提交的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协调保护处的所谓答复，实为该处写给该局领导的内部请示，既无文号，更无公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给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关于在个案中调度执法人员的复函》晚于被诉行政决定的作出时间，从内容上看与本案无直接关联，均不能作为苟红东参与被诉行政决定合议组的合法、有效依据。再次，榆林局虽主张在口头审理时将苟红东的具体身份以及参与合议组的理由告知过当事人，但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该项主张，当事人是否认可合议组成员身份并不能成为评判被诉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的前提和要件。因此，榆林局和天元公司提出的“西峡公司对于合议组成员不持异议，故程序合法”的主张不能成立。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专利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已经被明确变更的合议组成员又在被诉行政决定书上署名，实质上等于“审理者未裁决、裁决者未审理”，构成对法定程序的严重违反。原则上，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合议组应由该行政机关具有专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即使异地调配执法人员，也应当履行正式、完备的公文手续。本案判决有力规范和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彰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是充分贯彻《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的典型案例，对于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法治建设和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3、“稻花香”商标侵权纠纷案

福州米厂与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 374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福州米厂为第 1298859 号“稻花香 DAOHUAXIANG”注册商标（即涉案商标）专用权人，涉案商标于 1998 年 3 月提出申请，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大米。2009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记载：品种名称为“五优稻 4 号”，原代号为“稻花香 2 号”，推广区域为黑龙江省五常市平原自流灌溉区插秧栽培，该品种经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符合推广优良品种条件，决定从 2009 年起定为推广品种。2014 年 2 月 18 日，福州米厂经过公证程序，在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以下简称大景城分店）购买了一

袋由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公司）生产、销售的“乔家大院稻花香米”。大米实物包装袋正面中间位置以大字体标注有“稻花香（字体中空，底色黑色）DAOHUAXIANG”。福州米厂以五常公司生产、销售、大景城分店、新华都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其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稻花香”不构成通用名称，五常公司未经许可，在产品包装袋上使用与涉案商标非常近似的标志，容易误导消费者，侵害了涉案商标权。遂认定五常公司、大景城分店、新华都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二审法院认为，基于五常市这一特定的地理种植环境所产生的“稻花香”大米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五常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大米产品包装上使用“稻花香”文字及拼音以表明大米品种来源的行为，主观上出于善意，客观上也未造成混淆误认，应属于正当使用。遂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福州米厂全部诉讼请求。福州米厂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认为，五常公司并无证据证明“稻花香”属于法定的通用名称。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的通用名称与商标法意义上的通用名称含义并不完全相同，不能仅以审定公告的名称为依据，认定该名称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通用名称。审定公告的原代号为“稻花香 2 号”，并非“稻花香”，在涉案商标权已在先注册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证明“稻花香”为法定通用名称。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品种名称之间的关系、通用名称的判断标准等问题。本案所涉“稻花香 2 号”是我国大米主要产区黑龙江五常地区的优良稻米品种，案件审理广受业界关注，处理结果更直接关系到“稻花香 2 号”这一稻米品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秩序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商标法中一些重要法律问题的阐释，如法定通用名称与约定俗成通用名称的判断标准，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品种名称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明确了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较好地平衡了注册商标权人与品种名称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在充分保护商标权的前提下，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4、“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41 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摘要】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系名称为“用于治疗或预防高血压症的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即涉案专利）的权利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以马库什方式撰写。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生公司）以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等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0 年 8 月 30 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其中包括：删除了权利要求 1 中“或其可作药用的盐或酯”中的“或酯”两字；删除权利要求 1 中 R4 定义下的“具有 1 至 6 个碳原子的烷基”；删除了权利要求 1 中 R5 定义下除羧基和式 COOR_{5a} 外的其他技术方案。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告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对于删除权利要求 1 中“或酯”的修改予以认可，但其余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该修改文本不予接受。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和万生公司对此无异议。2011 年 1 月 14 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提交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替换页，其中删除权利要求 1 中的“或酯”。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1626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 16266 号决定），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比于证据 1 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遂在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万生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不予接受并无不当。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是非显而易见的，具备创造性。遂判决维持第 16266 号决定。万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马库什权利要求属于并列技术方案的特殊类型，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于

2010年8月30日提交的修改文本缩小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涵盖的一个具体实施例的效果与现有技术的证据1中实施例329的技术效果相当，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未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不具备创造性，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第16266号决定，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后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以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应当被理解为一种概括性的技术方案，而不是众多化合物的集合；允许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原则应当是不能因为修改而产生具有新性能和作用的一类或单个化合物，但是同时也要充分考量个案因素；以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应当遵循创造性判断的基本方法，即专利审查指南所规定的“三步法”；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创造性判断的辅助因素，通常不宜跨过“三步法”而直接适用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来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创造性。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原则及创造性的判断方法等问题。马库什权利要求是化学医药发明专利领域相对特殊的权利要求撰写方式，基于其特有的概括功能，其在该领域中的运用日益广泛。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修改原则及创造性判断标准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数量众多的化学医药类专利技术方案的申请与授权，一直都受到业界与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为概括性而非化合物集合性质的技术方案，马库什权利要求的修改应当以不产生具有新性能和作用的一类或单个化合物为基本条件，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仍应遵循“三步法”。本案对上述重要法律规则的明确和厘清，对化学医药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与审查具有指导意义。

5、“新华字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与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自1957年至今，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印书馆）连续出版《新华字典》通行版本至第11版。2010-201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在字典类图书市场的平均占有率达到50%。截至201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全球发行量超过5.67亿册，获得“最受欢迎的字典”吉尼斯世界纪录及“最畅销的书（定期修订）”吉尼斯世界纪录等多项荣誉。商务印书馆诉称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语出版社）生产、销售“新华字典”辞书的行为侵害了商务印书馆“新华字典”未注册驰名商标，且华语出版社使用商务印书馆《新华字典》（第11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其立即停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新华字典”具有特定的历史起源、发展过程和长期唯一的提供主体以及客观的市场格局，保持着产品和品牌混合属性的商品名称，已经在相关消费者中形成了稳定的认知联系，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意义和作用，具备商标的显著特征。“新华字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已经获得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可以认定“新华字典”为未注册驰名商标。华语出版社在字典上使用“新华字典”构成复制他人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侵权行为。《新华字典》（第11版）使用的装潢所体现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具有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特有性。华语出版社在辞典商品上使用相近似的装潢设计，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遂判决华语出版社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商务印书馆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支出27万余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典型案例，涉及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

利益平衡等复杂问题。本案确立了对“新华字典”这类兼具产品和品牌混合属性的商品名称是否具备商标显著特征的裁判标准。考虑相关公众对“新华字典”的知晓程度、“新华字典”的使用持续时间、销售数量、宣传范围及受保护记录等多方面因素，认定原告商务印书馆的“新华字典”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在给予“新华字典”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同时，注重平衡其与出版行业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促进知识文化传播之间的关系。判决明确指出，商标法对商标独占使用权的保护的是商标本身而非商标附着的商品，给予商务印书馆独占使用“新华字典”商标的权利并不是给予其出版字典类辞书的专有权，不会造成辞书行业的垄断。通过给予商标保护的方式，促使商标权利人更好地承担商品质量保障的法定义务和传播知识的社会责任，有利于促进出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6、“茅盾手稿”著作权纠纷案

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与南京经典拍卖有限公司、张晖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1 民终 8048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茅盾先生于 1958 年将其用毛笔书写创作的一篇评论文章《谈最近的短篇小说》向杂志社投稿，该篇文章的文字内容发表于《人民文学》1958 年第 6 期。后手稿原件被张晖持有。2013 年 11 月 13 日，张晖委托南京经典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拍卖公司）拍卖多件物品，其中包括涉案手稿。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典拍卖公司通过数码相机拍照上传了涉案手稿的高清数码照片，在其公司网站和微博上对手稿以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宣传介绍。公众在浏览经典拍卖公司网站时，可以看到涉案手稿的全貌，也可以通过网页的放大镜功能观察到每页手稿的局部细节。预展过程中，经典拍卖公司展示了涉案作品原件，也向观展者提供了印有涉案拍品的宣传册。2014 年 1 月 5 日，涉案手稿在经典拍卖公司 2013 季秋拍中国书画专场进行拍卖，案外人以 1050 万元的价格竞得涉案手稿。但因此后竞买人未付款导致拍卖未成交，涉案手稿原件仍由张晖持有。拍卖结束后，经典拍卖公司仍在互联网上持续展示涉案手稿，直至 2017 年 6 月才将其删除。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系茅盾先生的合法继承人，其认为张晖和经典拍卖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涉案手稿的著作权，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经典拍卖公司停止侵害涉案手稿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赔偿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经济损失 10 万元。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涉案手稿既是文字作品也是美术作品，张晖系涉案手稿的合法所有人，有权选择以拍卖的方式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张晖的行为没有侵害涉案手稿的著作权。经典拍卖公司侵害了涉案手稿的美术作品发表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二审法院遂判决经典拍卖公司向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美术作品拍卖活动中著作权法、物权法、拍卖法三部法律交叉调整地带的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关系问题。判决平衡了物权人和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了拍卖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义务。判决指出，在美术作品著作权与物权分离的情况下，原件所有人依法行使处分权、收益权、展览权的行为，均受到法律保护，著作权人无权干涉。但美术作品原件所有人行使物权应以不损害该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为前提。拍卖公司作为接受物权人委托的拍卖方，除负有物权保护注意义务外，还应负有合理的著作权保护注意义务，规范尽职地进行拍卖活动，审慎避让著作权人的权益。判决明确了不同主体权利的边界，体现了对物权人和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平衡保护的司法精神，并按照尽职拍卖人的合理标准确定拍卖公司的注意义务，充分体现了严格保护的司法导向。

7、“路虎”商标侵权纠纷案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奋力食品有限公司、万明政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 633 号民事判决书）

编辑：龙兴华宝 LOSOHOBO 顾问：季志庆（律师）

【案情摘要】路虎公司的关联公司先后于 1996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了第 808460 号“”商标、第 3514202 号“路虎”商标、第 4309460 号“LANDROVER”商标，以上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陆地机动车辆”等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后转让到路虎公司名下。广州市奋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力公司）在网站、实体店中宣传销售其“路虎维生素饮料”，相关产品、包装盒及网页宣传上使用的被诉标识包括“路虎”、“LANDROVER”、“Landrover 路虎”及上下排列的“路虎 LandRover”等。奋力公司曾于 2010 年在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和第 32 类“不含酒精的饮料”等商品上申请注册“路虎 LANDROVER”商标，但均未被核准注册。路虎公司以奋力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令奋力公司停止侵权并向路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维权开支人民币 120 万元。二审法院认为，路虎公司提交的证据已经足以证明，涉案商标已为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广为知晓，达到驰名程度。被诉侵权行为削弱了路虎公司涉案驰名商标所具有的显著性和良好商誉，损害路虎公司的利益，应予制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除体现了在驰名商标保护案件中应秉持的“按需认定”“个案认定”等基本原则外，其特殊之处在于，除本案被诉侵权标识外，奋力公司还实施了大量涉知名企业和知名人物的商标抢注行为，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意明显。本案裁判在关于赔偿数额确定一节中，全面、详尽论述了确定 120 万元赔偿数额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彰显了制止恶意囤积商标行为的司法态度。本案在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引导社会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良好的裁判导向与示范效果。

8、“博Ⅲ优”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四川中正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王腾金、刘振卓、四川中升科技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桂民终 9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博Ⅲ优 273 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共有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博白农科所）、王腾金、刘振卓。博ⅢA 亦获植物新品种权，系博Ⅲ优 9678、博Ⅲ优 273 的亲本，博ⅢA 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为博白农科所。2003 年 11 月 2 日，博白农科所与四川中升科技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公司）签订《品种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即 2003 年协议），博白农科所将“博Ⅱ优 815”、“博Ⅲ优 273”的使用权转让给中升公司独家使用开发。2007 年 11 月 16 日，中升公司与博白农科所签订《协议》（即 2007 年协议）约定，博白农科所将博Ⅲ优 9678、博Ⅱ优 815 的品种使用权转让给中升公司独占使用开发（博Ⅱ优 815 仅限于广东区域），中升公司继续享有博Ⅲ优 273 的使用开发权，博白农科所不得将博Ⅲ优 9678、博Ⅱ优 815（只限广东区域）的品种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中升公司相关损失。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03 年协议终止执行。2008 年 1 月 7 日，博白农科所授权中升公司生产经营博Ⅲ优 9678、博Ⅲ优 273。博ⅢA 仅用于配组博Ⅲ优 9678、博Ⅲ优 273，不得作其他商业用途使用。授权起止时间从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中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公司）根据中升公司的授权和“2007 年协议”的约定，经营博Ⅲ优 9678、博Ⅱ优 815 及博Ⅲ优 273 等品种。2011 年 11 月 2 日，中升公司分别致函中正公司、博白农科所，决定从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终止对中正公司生产、经营博Ⅲ优 9678、博Ⅲ优 273 及博Ⅱ优 815（已退出市场）的授权，有关品种的生产、经营权为中升公司独占所有。中升公司享有博Ⅲ优 273 的开发权，博白农科所不得再向中正公司提供博Ⅲ优 9678、博Ⅲ优 273 及博Ⅱ优 815 的不育系、恢复系。博白农科所、王腾金、刘振卓、中升公司主张中正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之后仍委托他人生产博Ⅲ优 9678、博Ⅲ优 273 种子的行为构成侵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中正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涉案植物

新品种权，故判决中正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80 万元。二审法院认为，博ⅢA、博Ⅲ优 273 两个植物新品种因未按规定交纳年费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终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恢复权利；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因未按规定交纳年费又公告终止。一审判决认定博ⅢA、博Ⅲ优 273 这两个植物新品种权仍然有效与本案事实不符，中正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成立。对赔偿数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当事人均认可的亩产量、销售价格以及中正公司认可的生产面积；因中升公司突然中止授权而使中正公司不可避免遭受的损失；侵权持续期间；涉案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的数额以及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等具体情节。据此，二审法院酌定中正公司赔偿博白农科所、王腾金、刘振卓、中升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4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二是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案同时涉及以上两种侵权行为的判定，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此外，植物新品种权在保护期限内有可能间歇性地处于终止状态，这是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所不具备的特殊性。本案裁判充分考虑植物新品种保护中的特殊因素，对侵权行为及赔偿数额作出了正确认定，对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规则指引意义。

9、“反光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

鹤壁市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宋俊超、鹤壁睿明特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发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终 347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宋俊超自 2006 年起在鹤壁市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光材料公司）任业务员，主要负责部分省份的销售及客户拓展工作。反光材料公司与宋俊超先后签订两份劳动合同，并约定有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反光材料公司对其经营信息制定有保密制度，对客户及潜在客户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向宋俊超及其他业务员支付了保密费用。鹤壁市睿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欣公司，即鹤壁睿明特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涂板、反光护栏。在睿欣公司经营期间，宋俊超以宋翔名义参与办理睿欣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工作。睿欣公司银行往来账目显示，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睿欣公司与反光材料公司的多笔交易客户重合，宋俊超以个人名义从睿欣公司账户取款多次。反光材料公司遂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将宋俊超等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宋俊超、睿欣公司对反光材料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反光材料公司所提供的交易记录及客户往来票据，其中“品种”“规格”“数量”能够说明客户的独特需求，“成交日期”能够反映客户要货的规律，“单价”能够说明客户对价格的承受能力和价格成交底线，“备注”反映了客户的特殊信息。这些内容构成了反光材料公司经营信息的秘密点。上述经营信息涉及的客户已与反光材料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保持着良好的交易关系，在生产经营中具有实用性，能够为反光材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竞争优势。反光材料公司为上述经营信息制定了具体的保密制度，对客户及潜在客户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与宋俊超明确约定了保密条款、竞业限制条款，向宋俊超及其他业务员支付了相应的保密费用，可以证明反光材料公司为上述经营信息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综上，可以认定反光材料公司制作的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宋俊超负有对反光材料公司的忠实义务，其中包括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经营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其明知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客户名单的非公开性和商业价值，但仍私自与反光材料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与睿欣公司来往频繁，构成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反光材料公司经营信息的行为，侵害了反光材料公司的商业秘密。睿欣公司不正当地获取、使用了宋俊超所掌握的反光材料公司拥有的商业秘密。宋俊超、睿欣公司对反光材料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

因睿欣公司已变更为睿明特公司，故侵权责任应由睿明特公司承担。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典型案例。商业秘密案件因证据复杂、隐蔽，通常审理难度较大。特别是，因员工离职等带来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本案判决对商业秘密案件中“不为公众所知悉”“保密措施”“商业价值”以及赔偿责任的确定等重要法律问题，结合案情进行了细致和全面的阐释，对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强的规则指引意义。此外，本案还着重强调了员工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倡导了诚实信用的价值取向。

10、“易查网”侵犯著作权罪案

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东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刑（知）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被告单位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查公司）系“易查网”的经营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于东提出开发触屏版小说产品的方案，易查网将WEB小说网页转码成WAP网页供移动用户阅读。公安机关扣押了易查公司的服务器硬盘，鉴定人员以此搭建出局域网环境下的“易查网”，发现可以搜索、阅读并下载小说。鉴定人员对从硬盘中下载的798本小说与玄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同名小说进行了比对，确定相同字节数占总字节数70%以上的有588本。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易查网”的开发设想系提供搜索及转码服务，而非内容服务，即在用户搜索并点击阅读时，对来源网页进行转码后临时复制到硬盘上形成缓存并提供给用户阅读，当用户离开阅读页面时自动删除该缓存。但根据鉴定确认的事实可知，“易查网”在将其所谓“临时复制”的内容传输给触发“转码”的用户后，并未随即将相应内容从服务器硬盘中自动删除，被“复制”的小说内容仍可被其他用户再次利用，上述行为已明显超出转码技术的必要过程。据此可以认定，“易查网”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了涉案文字作品。易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易查网”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500余部，情节严重，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于东作为易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应承担侵犯著作权罪的刑事责任。本案中，易查公司及于东具有自首和通过赔偿获得被害单位谅解的酌情从轻处罚情节，法院综合考虑本案的犯罪情节、后果，依法判处单位罚金，判处于东缓刑及罚金。宣判后，易查公司、于东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转码技术是随着移动阅读逐渐普及产生的一项技术，本案是移动阅读网站不当使用转码技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案件。判决对“转码”技术实施的特点以及必要限度进行了详细阐释，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本质出发，厘清了“转码”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本案较好地展现了在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坚持技术中立的同时，如何结合技术事实认真厘清有关技术是否超越法律范围、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标准。对于以技术为挡箭牌，侵权情节严重，符合知识产权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应依法给予刑事处罚。本案的裁判结果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处理科技进步带来的新型犯罪行为的司法智慧和司法能力，彰显了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力度和决心。